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第四條總說明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前經本府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府特教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一〇九 A 號令訂定發布；本次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加第四條第四項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之規定。

